

附件七

一般資訊規章

I 定義

在本規章中，除另有清楚說明外，以下名詞本義是：

- a) “大學”指澳門科技大學；
- b) “計算機設施”指大學擁有、租用或使用中的所有網絡服務、計算機設備和計算機軟件等等；
- c) “實驗室”指計算機設施所安放的地方；
- d) “資訊”指計算機設施中的任何資料和其他材料；
- e) “用戶”指經大學授權使用計算機設施的人；
- f) “規章”指大學計算機設施和實驗室的規章；
- g) “違規者”指須被處罰的人。

II 規章定義

第一條：使用規章

1. 在以下情況下，用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章：
 - a) 進入所用計算機設施放置或能使用的地方；或
 - b) 使用計算機設施。
2. 用戶如一經被定為違規，就必須接受本規章第五條“罰則規章”的處分。
3. 用戶：
 - a) 不可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計算機設施；或
 - b) 不可使用任何經授權使用的計算機設施進行未經授權活動；或
 - c) 在未經他人授權使用的情形下，使用他人的資訊；或
 - d) 無論授權與否，不可使用其他用戶的戶口。
4. 附加於本規章第一條“使用規章”之第一款上，用戶必須遵守大學在任何時候所建立和公佈的規章。
5. 由大學所委派的資訊支援人員可給予用戶戶口去使用計算機設施中須要戶口的部分的設施。

第二條：密碼規章

1. 用戶不可公開其本人的密碼或意圖尋找其他用戶的密碼，除非其他用戶和其本人有共同工作的關係或密碼有分享計算機設施部份的關係，否則屬違規。
2. 有部分的計算機設施是須要用戶使用密碼的。
3. 用戶密碼是私人的，除非其他用戶和其本人有共同工作的關係或密碼有分享計算機設施部份的關係。
4. 如遺失或忘記密碼，需由本人帶同校園卡正本到資訊處辦公室（N419室）申領新的密碼。
5. 為了減低密碼被盜取及猜測的機會，建議用戶最少每半年更改用戶密碼一次。密碼必須包含數字、符號、及大小寫字母，而密碼長度最少為8個字符。

第三條：禁止使用的用途規章

1. 除非得到大學的授權，否則計算機設施不可用作與大學的教學、學習和研究無關的用途，如用戶不清楚其

本人的用途與大學的教學、學習和研究的關係，請先向大學有關負責人詢問。

2. 未得到大學的授權同意，不論清楚與否，計算機設施不可作任何商業用途。
3. 無論事前有仔細考慮與否，計算機設施不可作準備、貯存、顯示、接收或傳送種族主義、色情或其他違規的東西，除非得到有關導師或負責人以書面形式的許可證明是與教學研究有關而且是必須的一部分。
4. 在大學以內或以外的範圍，對其他用戶作出任何猥褻、詐騙、恐嚇或不斷重複的訊息、電郵或其他與大學工作無關的東西的侵擾或干擾，都屬違規。
5. 任何與本規章第三條“禁止使用的用途規章”之第四款有關的帶有大學的名字的訊息、電郵或其他東西，不論是使用大學的計算機設施中的設備與否，都是絕對禁止的。
6. 禁止以大學或其他用戶的身份：
 - a) 去獲得計算機設施的資源或服務；
 - b) 去剽竊任何工作或資訊的作者的作品；
 - c) 使用大學的計算機設施發送任何訊息或電郵。
7. 利用計算機設施作違反大學安全的任何動作或活動。
8. 以下在無論是否仔細考慮的情況下，可對系統的運作或表現作出干擾的，都是絕對禁止的：
 - a) 製造不必要的負擔、貯存用量、網絡繁忙、打印等等；或
 - b) 物質上損壞、移動或調整設備。(大學保留法律追究責任)；或
 - c) 引入病毒或其他為影響系統正常運作而設計的軟件；或
 - d) 移除、增加或修改與系統運作的資訊；或
 - e) 在未授權下，製造額外的網絡連結。
9. 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不可使用任何方法去得到用戶本身以外的資源。
10. 不可拷貝、公開、傳送、移除、試驗、改名、改變或增加大學或其他用戶的知識產權，除非得到其擁有人授權或確定為可公開的。
11. 禁止所有可能影響大學聲譽的活動。
12. 禁止在網絡上組織任何為顯示網絡漏洞或系統漏洞的實驗或活動。
13. 禁止在網絡上顯示任何網絡漏洞或系統漏洞的實驗。
14. 禁止任何觸犯本地區法律的通訊。

第四條： 使用條件規章

1. 請參考本規章第一條“使用規章”之第一款。
2. 請參考本規章第一條“使用規章”之第二款。
3. 實驗室只是用於大學之教學及科研活動。
4. 當導師在實驗室需要上課的時候，用戶或任何人必須遵從導師的要求而離開實驗室。
5. 用戶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用任何方法去獲得額外的計算設施資源。
6. 用戶不可以把實驗室的設備用作任何私人軟件、遊戲娛樂之用，或為私人謀利，除非得到有關導師或負責人以書面形式許可，證明這是教學研究有關的一部分而且是必須的。
7. 不得攜帶任何動物進入實驗室。
8. 用戶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注意行為舉止，在實驗室裏，不得干擾其他用戶，例如製造噪音，進入正在上課的實驗室等等。
9. 用戶同意繳交部分或全部因使用計算機設施而需交的費用，收費會有至少三十天的通知。

10. 禁止在大學計算機設施放置的範圍內吸煙、飲食或製造不必要的噪音。
11. 用戶必須保持地方整齊清潔。

第五條： 罰則規章

1. 若用戶違規，大學會對違規者採取以下的行動：
 - a) 對違規用戶作出警告；
 - b) 取消或暫停違規者在計算機設施中的全部或部份權利；
 - c) 關閉有關之戶口；
 - d) 計算違規者要向大學作出因計算機設施的損壞的賠償，若損壞的部份是可維修的，賠償則是維修費用，否則賠償將會是損壞的設備更新之全部費用；
 - e) 採取法律行動或報警；
 - f) 採取以上從(a)到(e)一項或超過一項之行動。
2. 大學有權對有關罰款延長付款期限。
3. 罰款人應在學期完結之前一個月，繳清罰款通知上第一款(d)所說明之款項。
4. 罰款人在未繳清所有罰款之前，將不得使用部分或全部之計算機設施。
5. 違規者會在被確定後一個月內收到書面通知有關之違規及處分，通知未發出之前處分是 不會執行的。
6. 違規者可於違規通知發出後兩週內向大學副校長以書面方式上訴。
7. 大學有權立即暫停懷疑違規之用戶使用計算機設施，最長一個月。

第六條： 其他規章

1. 大學有權引用有關計算機設施使用之條文，在不須通知和處分的情況下，停止任何計算機設施之服務。
2. 大學有權授權予資訊支援人員監測所有計算機的使用、保障規章之實行和維持計算機設施之保安和效率。
3. 大學不會對計算機設施所產生之計算結果之準確度，負任何責任或保證。
4. 大學每天雖有常規性的備份措施，但不會對貯存在計算機設施中的資料或資訊的損失負任何責任。大學建議用戶定時為自己的資料或資訊作備份。